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大烨智能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94 号文核准，大烨智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0,000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08,00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大烨智能拟实施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2 元转增 8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将由 108,000,000 股增至 194,400,000 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94,400,0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6 名，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4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1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8,895,7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4.86%。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量	备注
1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900,000	36,900,000	28,499,760	备注 1
2	高明	1,584,000	1,584,000	396,000	备注 2
3	任长根	1,008,000	1,008,000	0	备注 3
4	曾治	900,000	900,000	0	备注 3
5	王国华	3,024,000	3,024,000	0	备注 4
6	杨晓渝	1,584,000	1,584,000	0	备注 5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28,895,760	

备注 1：公司非国有法人股东北京华康瑞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因其所持有的 36,900,000 股中有 8,400,24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故上述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28,499,760 股。

备注 2：公司股东高明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中作出：“每年转让的大烨智能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总数的 25%”的承诺，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备注 3：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任长根、曾治在首次公开发行中作出：“在本人担任大烨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大烨智能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总数的 25%”的承诺。

同时，大烨智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期间，作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长根、曾治作出如下承诺：“本人现就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重组尚未实施完毕，因此，任长根、曾治所持的股票不得转让。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以上股东每年可供转让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25%。

备注 4：持有公司股份的前任高级管理人员王国华在首次公开发行中作出：“本人担任

大烨智能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大烨智能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在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在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等承诺。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深交所上市,王国华先生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申报离职,因此,王国华先生所持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备注 5:持有公司股份的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杨晓渝在首次公开发行中作出:“本人担任大烨智能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大烨智能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在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在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等承诺。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深交所上市,杨晓渝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申报离职,因此,杨晓渝先生所持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时,大烨智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期间,杨晓渝曾作出如下承诺:“本人现就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此,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杨晓渝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陈杰承诺:

自大烨智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该等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大烨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大烨智能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在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在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曾治、张文胜、田承勇、王国华（已离职）、杨晓渝（已离职）、任长根、徐爱余（已离职）承诺：

自大烨智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

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大烨智能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大烨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大烨智能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在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在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法人股东明昭投资承诺：

自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大烨智能的股份，也不由大烨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法人股东华康瑞宏承诺：

自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任何大烨智能的股份，也不由大烨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5月，本公司认购大烨智能新增股份100万股，自上述新增的100万股大烨智能的股份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5年6月23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新增的100万股股份，也不由大烨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声明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如果本公司未按前条声明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的，则公司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5、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高明承诺：

自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大烨智

能的股份，也不由大烨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每年转让的大烨智能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在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在大烨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烨智能股份。

6、关于本次重组，法人股东明昭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杰、上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曾治、任长根、杨晓渝（已离职）承诺：

本人/本企业现就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起即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大烨智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